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方羽新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2 理 由

03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4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存款、原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
0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1張，其他國泰人
08 壽之醫療保險契約無保單解約金可領取，有債務人陳報狀及
09 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10 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另債務人父親遺產3
11 輛汽車車齡均已逾29年以上認無變價實益，不予變價；而其
12 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41元、原為要保人
13 之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63,769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
14 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
15 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
16 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